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国 超**

**填表人： 李 国 超**

**建设单位: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837366856 电话: 138373668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300 邮编: 453300**

**地址: 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 地址: 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
| 建设单位名称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建设地点 | 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 |
| 主要产品名称 | 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 |
| 设计生产能力 | 全厂：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2000万件/年 |
| 实际生产能力 | 行车配件10万件/年（二期）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4.5.30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1.11 |
| 调试时间 | 2022.1.20~2022.2.10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 2022.02.11-2022.02.12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封丘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 投资总概算 | 1300万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7万 | 比例 | 0.5% |
| 实际总概算 | 100万 | 实际环保投资 | 0.5万 | 比例 | 0.5% |
| 验收检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3.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10.《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5；11.《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封环表（2014）015号），封丘县环境保护局，2014.5.30；12.《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期）竣工验收检测》，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02.18，YFJC-WT22F02007；13、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727MA44UY450N001W；登记类型：变更；变更日期：2022年1月18日；有效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注：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法人薛新宇以个人名义与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签订转让协议，将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所有厂房、环保手续（《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封环表（2014）015号）一并转让于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名下（转让协议见附件）。本项目环评报告未说明分期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研究决定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行车配件10万件/年，二期生产能力为行车配件10万件/年，三期生产能力为精密锻件1980万件/年，目前一期已于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对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期）进行验收，待三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
|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名称**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噪声 | 昼间：60dB(A) |
| 夜间：50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西南。项目四周环境为：北侧180m处为生产路，东临乡间生产路，隔路为赵岗镇南辛兴村水厂，其他厂界均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为：西侧335m处的老庄村，东侧170m处的南辛兴村，东南侧25m处的赵岗镇南辛兴小学。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周围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为赵岗镇南辛兴小学。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见图1。卫星截图**赵岗镇南辛兴小学（25m）****赵岗镇南辛兴村水厂****本项目****老庄村****（335m）****南辛兴村****（170m）**图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2、工程建设内容：表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环评批复** | **实际建设** |
| 1 | 项目名称 | 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 | 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
| 2 | 建设单位 | 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不一致① |
| 3 | 产品方案 | 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2000万件/年 | 行车配件10万件/年 |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
| 4 | 项目地址 | 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 | 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 | 一致 |
| 5 | 占地面积 | 4000m2 | 4000m2 | 一致 |
| 6 | 总投资（万元） | 1300 | 100 |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
| 7 | 劳动制度 | 单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 | 单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 | 一致 |
| 8 | 定员 | 30人 | 新增0人，从一期抽调6人 |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

备注：①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单位为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双方于2018年3月签订转让协议，现所有使用权均为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所有（转让协议见附件）。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表3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是否与环评一致** |
| **环评批复** | **实际建设**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座，1层，建筑面积为2500 m2 | 1座，一层，建筑面积为2500 m2 | 依托一期工程 |
| 办公室 | 1座，一层，建筑面积为280 m2 | 1座，一层，建筑面积为280 m2 |
| 2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南辛兴村统一供电 | 南辛兴村统一供电 | 一致 |
| 供水 | 厂区自备井供水 | 南辛兴村统一供水 | 不一致①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 | 无 | 不一致② |
| 废水 | 生活污水：化粪池20 m3 | 无 | 不一致③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一致 |
| 固废 | 一般固废储存处 | 一般固废储存处（6.5m2） | 依托一期工程 |
| 危废贮存处 | 危废贮存处（7.5m2） |

备注：①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均为南辛兴村统一供水，供水情况变动后仍符合建设要求；②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为职工不在厂内食宿，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因此不再建设油烟净化装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③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员工30人，本次验收从一期工程抽调6名员工，二期工程无废水产生，目前厂区化粪池已于一期建设完成，因此不再建设化粪池。4、工程主要设备：表4 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批复** | **实际建设** | **备注** |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1 | 压力机 | 60t~2000t | 18 | JM31-315 | 1 |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① |
| 2 | 锯床 | 4012型 | 9 | GZK4230 | 2 |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① |
| 3 | 冲床 | 40t~300t | 10 | / | / | 二期建设不使用 |
| 4 | 行车 | 5t | 1 | 5t | 1 | 一致 |
| 20t | 1 | 20t | 1 | 一致 |
| 5 | 电炉 | / | / | KGPS-500变频 | 1 | 新增② |
| 6 | 扩孔机 | / | / | D51-350B | 1 | 新增③ |
| 7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 | / | 20A-0.8Mpa | 1 | 新增④ |
| 8 | 卧式车床 | / | / | CO6140B | 1 | 新增④ |

备注：①本项目分期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1台JM31-315型的压力机、2台GZK4230型的锯床，即可满足二期年产10万件行车配件的生产需求；②原环评批复的工艺流程使用电炉进行电加热使工件更好的成型，该工序不产生废气污染物，设备一览表未写明电炉，本次验收在设备一览表中对其进行补充完善；③项目成型工序使用1台压力机无法达到理想的成型效果，新增了1台扩孔机用来工件成型；④新增的1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1台卧式车床（维修模具）为辅助设备，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污染物。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表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 | **环评批复用量** | **实际生产用量（二期）** |
| 1 | 圆钢 | 500t/a | 1200t/a |
| 2 | 方钢 | 500t/a | / |
| 3 | 铁皮 | 200t/a | / |
| 4 | 乳化液 | 50kg/a | 25kg/a |

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生产的行车配件尺寸较原环评批复均增大。由于生产行车配件的原料仅为圆钢，因此原辅料实际使用量中圆钢的使用量较环评批复用量增大，不增加产能，且本项目行车配件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本项目环评中未明确产品的具体工艺，仅明确了原料圆钢、方钢以及铁板加工工艺。本次验收对象产品为行车配件，加工原料仅涉及圆钢，其环评批复工艺及实际建设工艺如下：**（一）本项目环评批复行车配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本项目加工过程为物理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原环评工艺流程1图2 圆钢、方钢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注：N：噪声；S：固废；L：危废。（2）工艺流程简述原料圆钢和方钢入场后堆放于厂房原料区，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锯床切割，在锯床上的切割部位喷淋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形成废乳化液。不同长度的圆钢和方钢通过电炉加热，加热至800-900℃后，原料送至压力机的模具上，进行液压成型，液压成型后即为产品，经自然冷却后进入产品堆放区。**（二）本项目二期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本项目加工过程为物理加工，行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验收工艺流程-新图3 行车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注：N：噪声；S：固废；L：危废。（2）工艺流程简述：原料圆钢入场后堆放于厂房原料区，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锯床切割，在锯床上的切割部位喷淋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约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形成废乳化液。不同长度的圆钢通过电炉加热，加热至800-900℃后，原料送至扩孔机、压力机的模具上，进行液压成型，液压成型后即为产品，经自然冷却后进入产品堆放区。**（三）变动情况：**根据市场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行车配件10万件/年，二期生产能力为行车配件10万件/年，三期生产能力为精密锻件1980万件/年，目前一期正常生产，二期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对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期）进行验收，待三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
|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6。表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噪声 | 机械设备运行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生产过程 | 下脚料、残次品 | 一般固废储存处暂存后，定期外售 |
| 锯床加工 | 废乳化液 | 危废贮存处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 |

 |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1、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营噪声，项目生产期间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较小，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赵岗镇南辛兴小学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图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2、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残次品、锯床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下脚料和残次品为一般固废，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一般固废间1座（6.5m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下脚料和残次品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7.5m2），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图6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表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评批复** | **实际建设** |
|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 **投资(万元)** |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 **投资(万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TN | 化粪池1座 | 2 | 无 | 0 |
| 噪声 | 设备工作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0.5 |
| 固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4个 | 3 | 无 | 0 |
| 生产过程 | 下脚料、残次品 | 一般固废储存处1处 | 无 |
| 锯床切割 | 废乳化液 | 危废贮存处1处 | 无 |
| 合计 | / | 7 | / | 0.5 |

备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已建设化粪池，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即二期工程无废水产生，因此不再建设化粪池；本次验收固废治理措施依托一期工程已设置的1座一般固废间（6.5m2）、1座危废暂存间（7.5m2）和4个垃圾桶。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检测点位图新图7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6、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表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 **通知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 --- |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环评批复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一期建设年产10万件行车配件，二期建设年产10万件行车配件，三期建设年产1980万件精密锻件，目前一期已于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总生产能力不变，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不属于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1台JM31-315型的压力机、2台GZK423型的锯床，即可满足二期年产10万件行车配件的生产需求。原环评批复的工艺流程使用电炉进行电加热使工件更好的成型，该工序不产生废气污染物，设备一览表未写明电炉，本次验收在设备一览表中对其进行补充完善；新增的1台扩孔机用来工件成型；新增的1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1台卧式车床（维修模具）为辅助设备，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污染物。因此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不变，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不属于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动 | 不属于 |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3/a，该部分废水成分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2）废气**本项目食堂烹饪过程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一同排出。**（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营，其噪声值一般在60~80dB(A)之间。评价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配置减振基础，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将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放置，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及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要求。本项目生产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4）固废**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为主的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产生量为36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2、审批部门的决定审批意见： 封环表（2014）015号关于《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原则批准《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在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西南170米建设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一）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标准要求。（二）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四）固体废物需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收集后出售或运往指定地点处理。（五）根据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4107000392），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电氮氧化物0.0011吨/年。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明确监管责任人。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封丘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5月30日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表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 **封丘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 **落实情况** |
| --- | --- |
| 一、原则批准《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河南宇超锻造设备有限公司在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西南170米建设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 | 本项目一期建设年产10万件行车配件，二期建设年产10万件行车配件，三期建设年产1980万件精密锻件，目前一期已于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项目二期进行验收，待三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
|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 已落实 |
| （一）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标准要求。 | 公司研究决定，厂内不设食堂，且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油烟废气产生 |
| （二）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已建设化粪池，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即二期工程无废水产生，因此不再建设化粪池 |
| （四）固体废物需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收集后出售或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 已落实 |
| （五）根据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4107000392），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电氮氧化物0.0011吨/年。 | 已落实 |
|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明确监督责任人。 | 已落实 |
|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已落实 |

 |

**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验收执行标准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赵岗镇南辛兴小学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0。表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60 | 5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类 | 60 | 50 |

2、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电氮氧化物0.0011吨/年。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表1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 **监测因子** |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 **仪器型号及编号** | **检出限** |
| --- | --- | --- | ---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FYQ-044-01-2020 | / |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FYQ-044-01-2020 | / |

4、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检测内容：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表12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 --- | --- | --- |
| 噪声 |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 等效连续A声级 |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2天 |
| 赵岗镇南辛兴小学 | 等效连续A声级 |

 |

**表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表13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运行负荷（%）** |
| 2022.02.11 | 行车配件 | 333件/天 | 273件/天 | 82.0 |
| 2022.02.12 | 277件/天 | 83.2 |
| 备注：生产负荷由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提供。 |

 |
| 验收检测结果**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赵岗镇南辛兴小学** |
| 2022.02.11 | 昼间 | 55 | 53 | 54 | 53 | 52 |
| 夜间 | 43 | 42 | 43 | 44 | 41 |
| 2022.02.12 | 昼间 | 54 | 53 | 52 | 54 | 53 |
| 夜间 | 44 | 43 | 44 | 42 | 40 |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55dB(A)，夜间噪声值为42~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赵岗镇南辛兴小学昼间噪声值为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40~41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2、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职工不在厂内食宿，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电氮氧化物0t/a，满足环评批复中非电氮氧化物0.0011t/a的控制指标。**二、环境管理检查**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表15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相符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不涉及 |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不涉及 |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 相符 |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不涉及 |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不涉及 |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不涉及 |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不涉及 |

 |

**表八**

|  |
| --- |
| 验收检测结论：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③验收检测期间，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55dB(A)，夜间噪声值为42~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赵岗镇南辛兴小学昼间噪声值为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40~41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④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残次品、锯床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下脚料和残次品为一般固废，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一般固废间1座（6.5m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下脚料和残次品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7.5m2），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下脚料和残次品36t/a、废乳化液50L/a。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电氮氧化物0t/a，满足环评批复中非电氮氧化物0.0011t/a的控制指标。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二期）**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E 114.505°****N 35.165°** |
| **设计生产能力** | **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2000万件/年** | **实际生产能力** | **行车配件10万件/年** | **环评单位** |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封丘县环境保护局** | **审批文号** | **封环表（2014）015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开工日期** | **2021.11** | **竣工日期** | **2022.01**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1.7.26**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410727MA44UY450N001W** |
| **验收单位**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82.0%~83.2%**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30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7** | **所占比例（%）** | **0.5** |
| **实际总投资** | **10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0.5** | **所占比例（%）** | **0.5**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0.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0**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300天** |
| **运营单位** | **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10727MA44UY450N** | **验收时间** | **2022年2月**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  |  |  |  | **0** | **0** |  | **0** | **0** |  | **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 | **0** |  | **0** | **0** |  | **0** |
| **氨氮** |  |  |  |  |  | **0** | **0** |  | **0** | **0** |  | **0** |
| **石油类** |  |  |  |  |  | **0** | **0** |  | **0** | **0** |  | **0** |
| **废气** |  |  |  |  |  | **0** | **0** |  | **0** | **0** |  | **0** |
| **二氧化硫** |  |  |  |  |  | **0** | **0** |  | **0** | **0** |  | **0** |
| **工业粉尘** |  |  |  |  |  | **0** | **0** |  | **0** | **0** |  | **0** |
| **氮氧化物** |  |  |  |  |  | **0** | **0.0011** |  | **0** | **0.0011**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0** | **0** |  | **0** | **0** |  | **0** |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超越锻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